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	備註
自然 代理教師	管控(懸)缺	2	2	到職日起- 115/07/31(實際 期間以市府核 定為準。)	1.月薪 2.自然科任為主(需回兼節數、指導語 文團隊、其他校務協助)
體育 代理教師	1.控管(懸) 缺2位 2.國小合理 教師員額編 制1位	3	3	到職日起- 115/07/31(實際 期間以市府核 定為準。)	1.月薪 2.體育科任-羽球專長(具中華羽協 A 級教練證、曾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 資格、尤具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 練證書為佳) 3.體育科任-棒、壘球專長(具中華棒 (壘)協教練證、尤具教育部學校專 任運動教練證書為佳)。 4.上課日、課後、假日及寒暑假 皆須指導學校羽球、Teeball 球隊及 帶隊參賽。
本土語 (閩南語) 代理教師	調用教師缺	1	1	到職日起- 115/07/31(實際 期間以市府核 定為準。)	1.月薪 2.需具備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 級以上資格。 3.閩南語科任為主(需回兼節數、指導 語文團隊、其他校務協助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)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類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報考 <u>本土語(閩南語)</u> 者，需具備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文件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報考 <u>本土語(閩南語)</u> 者，需具備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文件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4.報考 <u>本土語(閩南語)</u> 者，需具備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文件
第4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4.報考 <u>本土語(閩南語)</u> 者，需具備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文件
第5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4.報考 <u>本土語(閩南語)</u> 者，需具備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文件
第6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4.報考 <u>本土語(閩南語)</u> 者，需具備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文件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年7月3日（星期四）至114年7月8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hd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3日（星期四）至114年7月8日（星期二） 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（假日不受理）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2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4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5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6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2505013#510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（二）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1份。

（三）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科、系、所(組)畢業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合格教師證書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
（五）履歷表(含類科優良表現或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)一式3份。

（六）專長證明文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
（七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（八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
四、方式：請務必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申請，並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選日期	114年7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2次甄選日期	114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3次甄選日期	114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4次甄選日期	114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5次甄選日期	1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6次甄選日期	114年7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室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自然	(一) 範圍：五年級自然，康軒版本，自選一單元。 (二) 時間：每人8分鐘為原則(7分響鈴第一次，8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體育	(一) 範圍：五年級體育羽球、壘球比賽相關教學。 (二) 時間：每人8分鐘為原則(7分響鈴第一次，8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本土語 (閩南語)	(一) 範圍：真平台羅第9冊，自選一單元。 (二) 時間：每人8分鐘為原則(7分響鈴第一次，8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
第2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
第3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
第4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
第5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
第6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
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

四、招考錄取人員須依通知日期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	電子郵件信箱	寄發甄選結果通知用		
應徵 類別	☐ 自然代理教師 ☐ 體育代理教師 ☐ 本土語(閩南語)代理教師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 大學 學院 系			
	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
證 件 名 稱 【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 註
	1	報名表1份、切結書1份		☐ 有 ☐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
	3	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科、系、所(組)畢業證書，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
	4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
	5	履歷表(含類科優良表現或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)一式3份		☐ 有 ☐ 無	
	6	專長證明文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
	7	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		☐ 有 ☐ 無	
	8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（無者免繳）		☐ 有 ☐ 無	
	9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南區海
佃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**聘期自114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115年 月 日**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☐ 口試 ☐ 試教		
複查結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_____ 報名號碼:_____ 第_____次甄選
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☐ 錄取 (☐ 正取 ☐ 備取) ☐ 未錄取	

說明: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114年 月 日(星期) 午 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